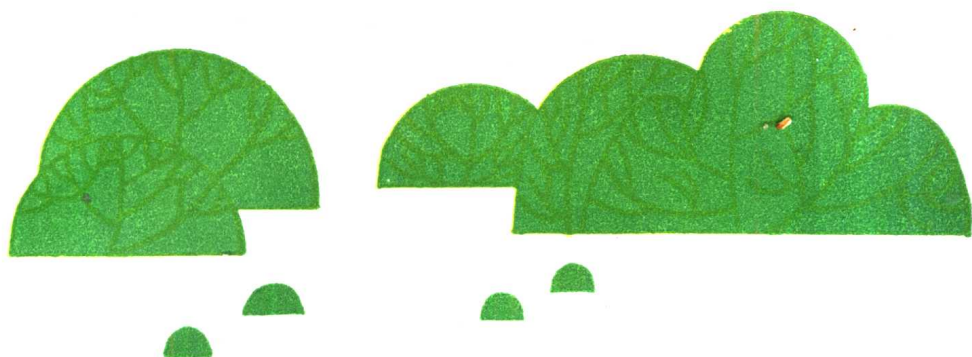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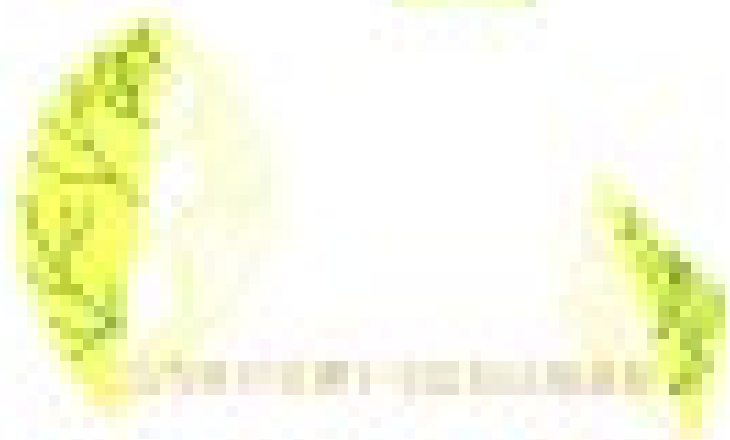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农业税收管理

韩连贵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



农业税收管理

付德明 主编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农业税收管理

韩连贵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农 业 税 收 管 理

韩连贵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东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850×1168毫米 32开 9.75印张 231 000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 500 定价: 4.60元

ISBN 7-5005-1937-0/F·1834(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2年2月25日

编写说明

《农业税收管理》教材已列入《全国财政系统成人高校统编教材补充规划》。本书可作为本系统成人高校农财（农税）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有关专业和干部培训的教材使用。

《农业税收管理》共分十三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税收的政策、标准、纳税、征收、减免、税源、计划、票证、会计、统计、检查和组织等方面管理的内容。本教材由财政部农业税征收管理局韩连贵任主编，湖南财经专科学校李有智任副主编，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石刚、中南财经大学侯石安参加编写。

本书经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郝如玉副教授审阅，对书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农业税收管理》作为一门新开设的课程，其体系、结构和内容都有待人们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探讨，我们编写这本教材只是作出一种初步尝试。限于作者水平以及编写时间紧促，本教材难免存在一些缺点甚至错误，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税收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税收的意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农业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农业税收管理的原则与手段.....	(18)
第四节 农业税收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23)
第二章 农业税收的政策管理	(26)
第一节 农业税收政策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26)
第二节 农业税收政策管理的内容与形式.....	(29)
第三节 农业税收政策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41)
第三章 农业税收的标准管理	(50)
第一节 农业税收标准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50)
第二节 农业税收的计税依据.....	(51)
第三节 农业税收的征收税率制.....	(62)
第四节 农业税收的征收税率.....	(67)
第四章 农业税收的纳税管理	(75)
第一节 农业税收纳税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75)
第二节 农业税收纳税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88)
第五章 农业税收的征收管理	(100)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100)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与原则.....	(104)
第三节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115)

第六章 农业税收的减免管理	(123)
第一节 农业税收减免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123)
第二节 农业税收减免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127)
第三节 农业税收减免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137)
第七章 农业税收的税源管理	(141)
第一节 农业税收税源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141)
第二节 农业税收税源管理的内容与形式.....	(144)
第三节 农业税收税源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152)
第八章 农业税收的计划管理	(162)
第一节 农业税收计划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162)
第二节 农业税收计划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165)
第三节 农业税收计划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173)
第九章 农业税收的票证管理	(181)
第一节 农业税收票证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181)
第二节 农业税收票证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191)
第三节 农业税收票证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202)
第十章 农业税收的会计管理	(206)
第一节 农业税收会计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06)
第二节 农业税收会计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10)
第三节 农业税收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	(212)
第四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与分析.....	(228)
第十一章 农业税收的统计管理	(234)
第一节 农业税收统计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34)
第二节 农业税收统计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38)
第三节 农业税收统计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246)
第十二章 农业税收的检查管理	(263)
第一节 农业税收检查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63)

第二节	农业税收检查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71)
第三节	农业税收检查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276)
第十三章	农业税收的组织管理·····	(288)
第一节	农业税收组织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88)
第二节	农业税收组织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90)
第三节	各级农业税收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工 作职责·····	(294)
第四节	群众性护税协税组织的建立与管理·····	(300)

第一章 农业税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农业税收的意义与特点

一、农业税收的概念

农业税收是国家向从事农、林、牧、渔各业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各种税收的总称，主要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

农业各种税收虽然各有特定的征税对象，但都在某种程度上与土地存在密切关系，这可以由农业各种税收的具体概念体现出来。

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粮、棉、油等作物生产）、有农业生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由于以征收粮食为主，也称“公粮”。这是国家参与农业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牧业税是国家向从事牧业生产、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这是国家参与牧业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农林特产税是国家向从事农林特产生、有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这是国家参与农林特产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向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

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其占用耕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契税是国家对房地产权(房屋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契约，向房地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由上可见，农业各种税收基本上属于与土地(耕地)的使用、占用及其所有权转移活动有关的税种，如：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是对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用的土地取得的收入征税；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农、林、牧、渔业生产用的土地(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征税；契税是对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土地(以及立足于土地上的房屋转让)征税。由于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因此，农业税收管理不仅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多少，而且直接、间接地制约着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应该说明，对城市土地和城乡房屋产权转移征收契税，虽然不如对农村土地有偿转让征收契税那样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但是，鉴于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分工现实以及契税作为一个税种的整体性，本书仍将对此一并予以讨论。

二、农业税收的作用

农业税收在国家税收和农村经济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它是我国积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

农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积累资金的作用。

(二) 它是我国掌握粮食、棉花等战略物资的必要手段

我国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是以征收粮、棉、油、糖等农产品和林牧渔业产品为主，在保证国民经济建设，保障军需民食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三) 它是我国调节各地区、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作物之间收入的有效措施

就农、林、牧、渔各业来说,各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所具有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差别较大,因而导致农、林、牧、渔各业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收入水平也不一样。国家通过农业税收征免税政策和不同的税率,就可以有计划地调节地区之间收入水平悬殊的差距,以利于使负担能力大的多负担,负担能力小的少负担,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贫困地区,在计征和减免上,都给予适当照顾。例如,农林特产税,为了支持种植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合理平衡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者的社会经济负担,而针对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以及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收入情况,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税率,这就可以起到鼓励什么,限制什么作用。

(四) 它是我国鼓励发展农村工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

国家征收的农业税,主要用于巩固和发展农村工农业经济,使工业、农业相互支援,使整个国民经济得到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三、农业税收的性质

我国农业税收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税收,它不再是剥削阶级盘剥劳动人民群众的工具,而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为劳动人民群众造福的工具,成为我国调节和管理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的手段。

农业税收都直接或间接用于为我国劳动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造福的各项事业,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建设,不断改善劳动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国家征收农业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国劳动人民群众既是税收的负担者,又是税收的受

益者。

农业税收体现着国家、企业和生产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起着保护我国劳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作用。

四、农业税收的特点

农业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与其他收入的形式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农业税收的特点，是指农业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和各自特点。

（一）农业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

农业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是：广泛性与统一性，强制性与政策性，无偿性与固定性。

1. 广泛性与统一性

农业各种税收税源分散，分布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区千山万水、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其管理工作量大。为了加强全国农业税收管理工作，国家对农业各种税收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了税制，要求各地在征收管理上都能执行全国统一的农业税收政策、法规。

2. 强制性与政策性

农业各种税收条例都是以法律为准绳制定发布的，凡是国家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纳税，如果不依照税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农业各种税收的政策性强，它是国家在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国家能否科学地制定和公布农业各种税收的政策，是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问题，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定团结，与农民生产、生活和国民经济建设的 关系极大。

3. 无偿性与固定性

国家按照法律征收的农业各种税收，都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一种无偿的义务支付，它不同于商品交换、银行信贷。这种不需国家付任何报酬的税收，通过税法将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征收税率（标准）、征收时间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下来，使征收机关、纳税单位和个人受法律约束，而形成相对的固定性。

（二）农业各种税收的各自特点

农业各种税收的各自特点，是指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各自特点

1. 农业税的特点

（1）实物性。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以征收不同实物为主。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其历史传统。现行农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上缴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金。

（2）季节性。这是由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决定的，由于农业税是对农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而农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这些农作物收获于不同的季节，上市期不一，这就决定了农业税征收入库具有季节性，不能象工商业税那样组织征收、均衡入库。农作物的收获一般分为春夏收与秋冬收，因此，农业税征收一般也分春夏征收与秋冬征收。

（3）稳定性。国家为了保证农民增加收入，给农民创造休养生息的环境条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农业税征收总额不变。这就是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负担额在一定时间内稳定不变。

（4）灵活性。国家公布的《农业税条例》，一般只对具有全国意义的政策性事项，作出统一规定，这些规定是全国各地区必须共同遵守的，至于条例上的某些细节，有关技术性、局部性和带

有临时性的问题，一般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解决，并不强行一致。这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农业生产差异较大，农业生产全过程都深受自然条件影响，为了因地制宜地解决各地区征收问题，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给予地方较大的管理权限。如各地区在上级确定的平均税率范围之内，有权规定所属地区的平均税率或纳税人的适用税率。这样，就解决了我国各地区自然、地理、经济等条件千差万别的问题，也解决了各地区因执行一种全国统一税率而出现不公平合理的矛盾。又如，各地区对农业税的征收期限、减免办法和征解手续等方面，都可以按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分别决定。由此可见，农业税具有明显的灵活性。

(5) 指定性。国家规定计算征收农业税的计税收入，是国家税法特别指定的农业收入，它不同于国民经济统计部门所提的“农业收入”。《农业税条例》规定的农业税的计税收入包括：一是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收入；二是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收入。从以上内容看，它既不是广义的农业收入，也不是狭义的农业收入。因此，农业税的计税收入具有指定性的特点。

(6) 群众性。农业税关系着每一个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在全国各地区农村几亿农民群众中组织开展农业税征收工作量大、联系面广、政策性强。从评定常年产量、征收入库、核实减免到年终结算等一系列环节，单靠财政征收机关和农业税征管人员是不可能办到的。为此，必须依靠各级政府有领导、有组织地动员农民群众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

2. 牧业税特点

(1) 征收范围窄小。各地区计算征收牧业税的范围小，只限于马、牛、羊、骆驼四种牲畜。

(2) 征收地域局限。目前，征收牧业税的只有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陕西、甘肃、四川、西藏等八个省、自治区的 200 多个牧区县（旗）。

3. 农林特产税的特点

农林特产税的特点是制约性。通过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一方面可以限制占用耕地盲目发展农林特产品生产；另一方面还可以增加农业投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通过这种税收，可以调节种植业及养殖业的收入，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指导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协调发展。

4. 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1) 一次性。耕地占用税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税额标准一次性征收的税。这就是说，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不固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管是国营、集体，还是居民个人，不管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还是企业单位，只要发生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就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应缴纳一次性税款。

(2) 特定性。耕地占用税征税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它是对特定的行为征税，这种特定行为是指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如果占用耕地挖渔池发展水产养殖业，种草发展畜牧业，植树发展林业等农、林、牧、渔各业建设，虽然同样发生了占用耕地的行为，则不属于征税对象。

(3) 限制性。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加强耕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目前，耕地资源不足，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特别是工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要解决这个问题，除加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的思想教育外，国家必须运用法

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保护现有农用耕地资源，制止乱占滥用耕地行为。税收是调节农村经济结构，使之符合国家计划指导要求的重要经济手段。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占用耕地，促进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落实。

(4) 开发性。开征耕地占用税，是为了开发农业耕地资源，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粮食生产不断发展，因而只能用于建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而不能用于任何其他方面，不存在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再分配的问题。我国现有的耕地，80%以上是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近30年间，我国耕地面积每年以几百万亩的速度减少，减少的绝大部分也是种植粮食作物的良田。因此，要保护耕地，就是要保护良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证今后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实现本世纪末粮食总产达到5000亿公斤的目标。从生产资料要素来讲，除保护现有农用耕地资源外，还必须开发宜农荒地，开发利用滩涂草场，改造整治中低产田，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不断提高土地质量，作为耕地减少的补偿措施。这些都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将税款建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专门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对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发展粮食生产是大有好处的。

5. 契税的特点

契税的特点是保障性。征收契税，是为了保障人民不动产的合法权益，财政征收机关首先要查明产权的合法性。这就是说，凡是土地、房屋在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向产权承受人征收契税后，国家承担着保障房地产权的责任。